

2022 年度

遂宁市文化馆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二、收入决算表.....	86
三、支出决算表.....	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遂宁市文化馆主要职能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文化素质，建设文化遂宁。从事全市群众文化的宣传、组织、指导、辅导、培训、研究、保护、交流，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事业发展。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传承和展演。遂宁市美术馆主要职能为：促进我市美术交流，开展美术展览，进行艺术品收藏。引导、开展全市书画活动，对全市各书画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全市书画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等。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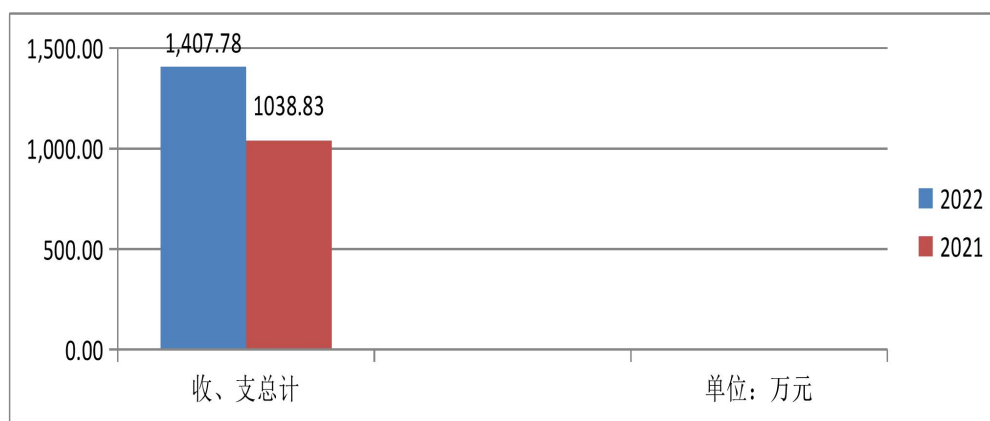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遂宁市美术馆(遂宁市书画院)为 2 套人马 4 块牌子，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合署办公，同一法人，所有工作开展均为统筹协调安排。遂宁市美术馆无独立的银行账户，使用遂宁市文化馆的账户，故将遂宁市文化馆和遂宁市美术馆决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07.7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8.95 万元，增长 35.5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 2021 年目标奖清算和 2022 年目标奖以及收到 2021 年文化和旅游项目延续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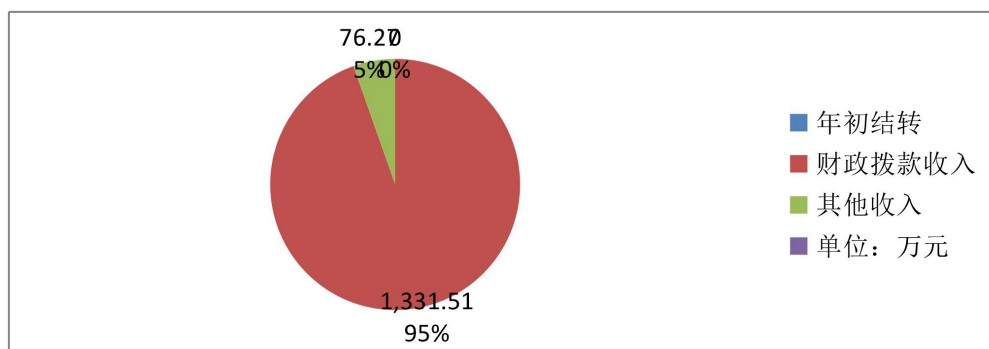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0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51 万元，占 94.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6.27 万元，占 5.4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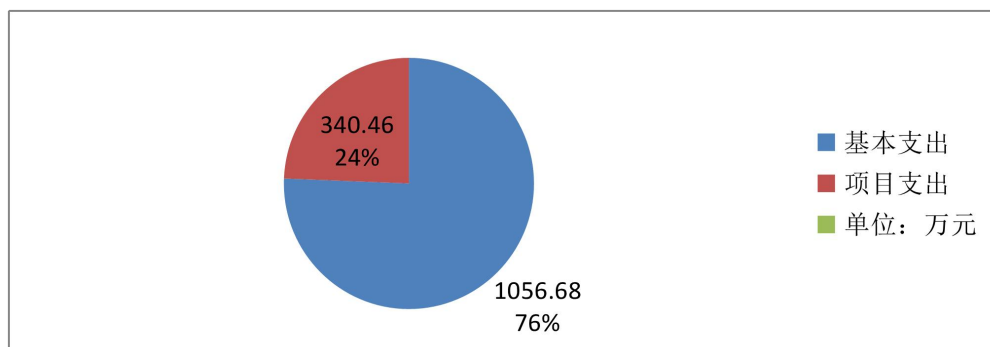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9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68 万元，占 75.63%；项目支出 340.46 万元，占 24.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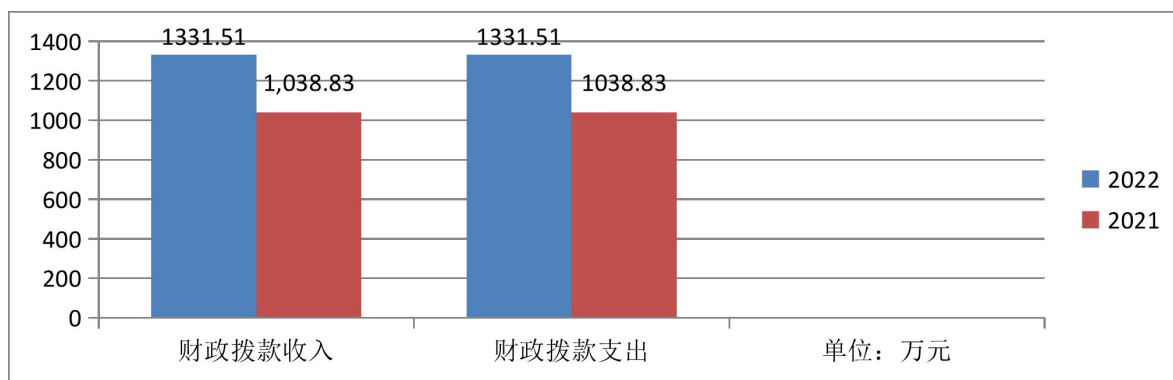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31.5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68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 2021 年目标奖清算和 2022 年目标奖。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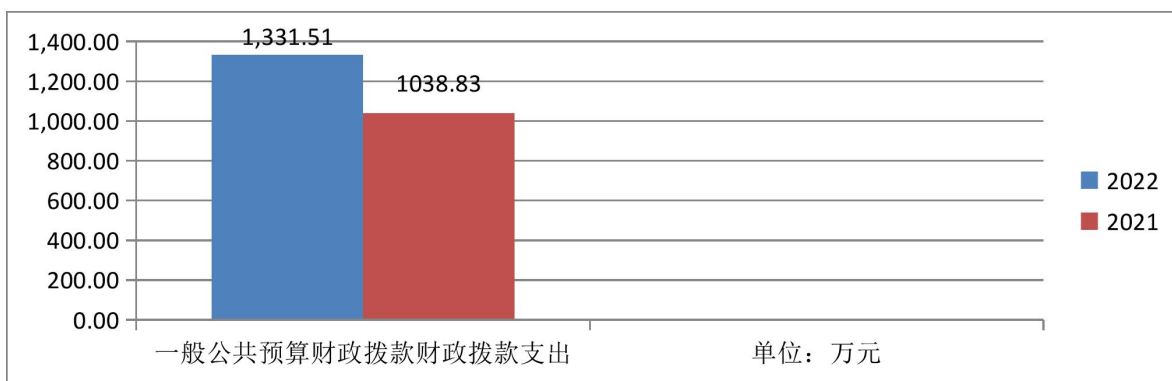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2.68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 2021 年目标奖清算和 2022 年目标奖。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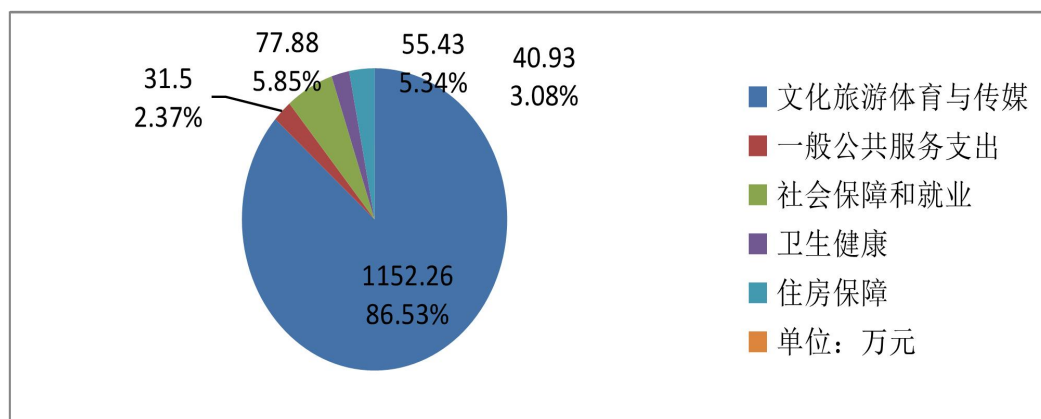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 万元，占 2.3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2.26 万元，占 86.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8 万元，占 5.85%；卫生健康支出 28.95 万元，占 2.17%；住房保障支出 40.93 万元，占 3.0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31.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1013.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23.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

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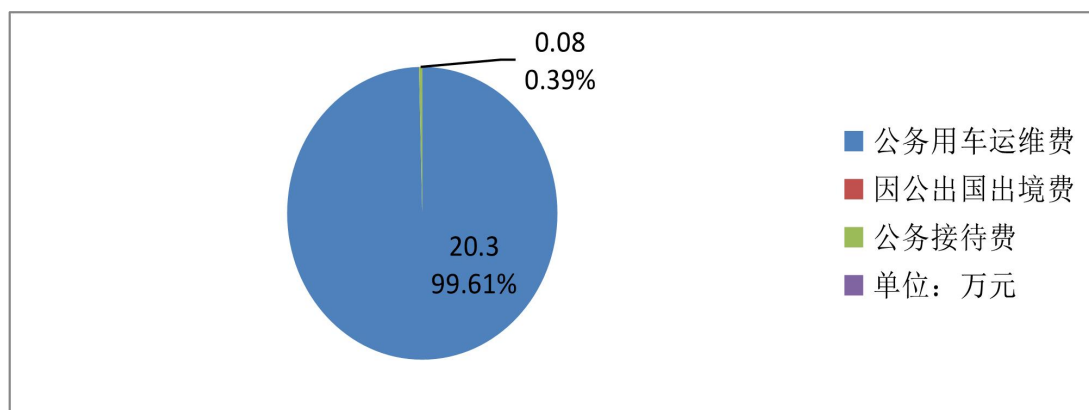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5.35万元，增长304.9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30万元，占99.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0.3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30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15.27 万元，增长 303.39%。主要原因是本年报废车辆一台，购入车辆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7.96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下基层、出差、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眉山市文化馆到遂调研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眉山市文化馆到遂调研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眉山市文化馆到遂调研接待用餐费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遂宁市文化馆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遂宁市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第二批市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拍摄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遂宁市文化馆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购买辅助管理专项经费”“设备采购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3.基本支出：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共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

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文化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文化馆（市非遗中心）与遂宁市美术馆（市书画院）同属一类公益文化事业单位，两套人马四块牌子，合署办公，同一法人，所有工作开展均为统筹协调安排。遂宁市美术馆无独立的银行账户，使用遂宁市文化馆的账户，故将遂宁市文化馆和遂宁市美术馆预算合并公开。

（二）机构职能

1.遂宁市文化馆的主要职能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文化素质，建设文化遂宁。从事全市群众文化的宣传、组织、指导、辅导、培训、研究、保护、交流，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事业发展。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传承和展演等。

2.遂宁市美术馆的主要职能是：促进我市美术交流，开展美术展览。进行美术作品收藏。引导、开展全市性书画活动，对全市各书画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全市书画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文化馆与遂宁市美术馆现有编制数 46 名，实有 39 人，空编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遂宁市文化馆收入情况:总收入 140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51 万元,其他收入 76.2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遂宁市文化馆总支出 1397.1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40.46 万元,市本级财政预算人员类经费及公用经费 1056.6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文化馆，2022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文化馆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数据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预算编制程序严密，审核通过情况良好。

2.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文化馆在市文旅局的引领指导下，稳步夯实各种公益项目，着力加强阵地建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结合全民艺术普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工作

职能，扎实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年底实现了所有任务目标。

人员类经费保障了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完成值为 975.25 万元，完成率为 100%。

运转类经费保障了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完成值为 81.42 万元，完成率为 100%。

3.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文化馆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年初预算 559.81 万元，追加预算 847.97 万元，全年预算 1407.78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 1397.14 万元，完成率 99.24%。

4.违规记录：2022 年度文化馆无违规现象和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22 年，文化馆均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政府门户网站、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文化馆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整改反馈。文化馆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严格按照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部室，促进了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不断

提高和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文化馆狠抓制度建设和工作成效，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1.因文化馆活动开展及实施项目的特殊性，受气候和疫情的影响较大，导致部分活动开展实施时间滞后。

2.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前松后紧”现象。

3.预算执行率低。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进度慢、合同跨年等原因，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单位的发展规

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人员及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审批，有效降低预算执行偏差率。

3.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财务支出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4.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附表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2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3623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07.78	执行数:	1397.14	
	其中: 财政拨款	1407.78	其中: 财政拨款	1397.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转,做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民艺术普及;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与推广,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护与传承。			很好的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运转,做好了免费场馆开放,全民艺术普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做好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守护与传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场次课时	9 场次+456 课时	9 场次+400 课时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95%	≥9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通过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提高了老百姓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有效提高了老百姓精神文化需求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1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项活动	通过各种活动做到全民艺术普及	通过各种活动持续有效做到全民艺术普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附表2

“购买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2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3623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5	执行数:	31.5	
	其中: 财政拨款	31.5	其中: 财政拨款	3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单位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人)	7	7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95%	≥95%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开展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附表3

“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2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3623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7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1.07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办公设备确保日常办公顺利开展。			未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	3	0
		质量指标	走采购流程,质量达标	≥95%	0
		时效指标	12个月	2022年12月31日前	未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未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开展	充分利用旧维修后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利用旧设备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们的节日·端午 — 粽琴相约 初心向党 ”

实景演出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们的节日”品牌活动是我市按照中宣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弘扬传统节日文化，自 2018 年开始，连续举办 5 届的传统节日活动。该活动举办情况被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培育”指标）必检项目。2022 年，我市以“我们的节日·端午 — 粽琴相约 初心向党 ”为主题，于 6 月 3 日在船山区永和家园举办实景演出活动。活动由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明办、船山区政府主办，遂宁市文化馆、船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承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弘扬传统文化，唱响主旋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 101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以重大传统节日为契机，以活动聚人引流，扩大媒体宣传报道，不断增加乡村旅游景点人气，有效拉动文旅经济增长，带动产业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估小组，负责对项目推进情况、取得成交进行自评。二是制定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对照目标进行自评考核。三是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资金8万元。

（二）资金计划、预计使用情况。

经市场调查、活动测算，项目计划经费23万元。通过主办方协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研究，其中8万元在市文化和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剩余部分由船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承担。费用主要用于现场氛围营造、设计、造景搭建、音响设备、演职人员补助、服装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科负责指导、监督，市文化馆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对接，负责审核、把关资金支付、使用，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程序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整体策划、组织、开

展，活动执行方案的审核。市文化馆负责活动经费预算、项目比选及整体活动文艺节目的组织实施，保障演出效果。船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及电力保障，活动场地协调，现场氛围营造、布置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各主承办单位组织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活动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现场气氛活跃，活动圆满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船山区永和家园开展，现场以实景演出为主，以吟诵、古典舞、非遗展示、旗袍展演、民乐、百名绣娘绣党旗等表演形式，展现我市丰富的传统文化底蕴。同时，设置遂宁非遗区、特色美食区、游戏区等，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吸引大量游客观光游玩，活动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该项目活动较往年内容不断丰富，融入民乐、古典舞等新的表演形式，创新以“沉浸式体验”方式，让群众融入其中，近距离感受传统文化魅力，极大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强群众文化自信，历年来，活动吸引参与人数从 1000 余人次增长到上万人次，社会效益影响广泛。

2.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活动举办当天，吸引了大量游客前往观光，官方媒体、自媒体在活动前后强力宣传，相关

报道转发量达 100 余条，永和家园景区曝光量不断增长，以点带面，大力提升了“成渝之星，养心遂宁”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3.拉动文旅经济增长。活动着力促进文旅融合，自 2018 年至今，活动地点遍布河东莲里公园、临仙阁广场、圣莲岛广场等全市打卡地，有效带动我市景区（景点）人气增长。2022 年，该活动选址船山区永和家园，与乡村旅游景点融合，端午节期间，永和家园接待游客达 5.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45 万元，经济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新颖的活动形式、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大量游客和群众前来观赏游玩，现场浓郁的传统节庆氛围，赢得了众人好评。项目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促进文旅融合，拉动文旅经济，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活动顺利推进。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我们的节日·端午—粽琴相约 初心向党实景演出)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2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	执行数: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无	其他资金	无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传统文化，唱响主旋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 101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以重大传统节日为契机，以活动聚人引流，扩大媒体宣传报道，不断增加乡村旅游景点人气，有效拉动文旅经济增长，带动产业发展。			已完成“我们的节日·端午”项目实景演出，该项目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促进文旅融合，拉动文旅经济，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我们的节日·端午”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深文旅融合，通过活动的开展为	刺激和撬动假日活动消费，助力文化旅游	已完成	

			经济提供刺激作用。	产业恢复振兴。	
		社会效益指标	以点带面，大力提升“成渝之星，养心遂宁”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让群众融入其中，近距离感受传统文化魅力，极大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强群众文化自信。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效益	将文旅活动融入生态造景中，在保护生态的同时，增添了靓丽的风景线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	“我们的节日”品牌活动是我市按照中宣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弘扬传统文化，唱响主旋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手艺·守艺》第四季之《遂宁味道》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遂宁市文化馆自 2017 年起，连续四年筹备拍摄了大型文化类纪实节目《手艺·守艺》，从酒香迷人的沱牌酿造技法，到飞针走线的观音绣，再到濒临失传的坐歌堂，深度展现了几十项凝聚着遂宁人智慧与汗水的手艺和烙刻有遂宁印记的手艺文化，打造的《手艺·守艺》系列节目给广大受众留下了深刻印象。为进一步宣传展示遂宁优秀文化，计划拍摄《手艺·守艺》第四季之《遂宁味道》，重点展现遂宁天府旅游美食、遂宁砂锅、小吃、面条四个方面美食文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手艺·守艺》第四季之《遂宁味道》以介绍遂宁本土美食为主，重点展示遂宁天府旅游美食、遂宁砂锅、小吃、面条四个方面美食，并在此基础上推广遂宁的饮食文化和特有风土人情，提升我市相关非遗项目在社会的影响力，拓宽我市相关非遗产品的售卖渠道。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资金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手艺·守艺》第四季10个美食视频的拍摄，项目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成交金额为19.98万元。资金已按照合同按时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馆财务室和市非遗中心负责审核、把关，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馆班子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季拟推出10集，每集时长在8分钟左右。

1-5集：五道遂宁天府旅游美食（跑马滩坨坨鱼、坛子

肉、老池盘龙鳝、遂州蜜糖烤红薯、观音素麻花)

6-8集：三道砂锅类美食（青豆肥肠、鲫鱼圆子、黄焖猪脚）

9-10集：两道本地特色小吃（芥末春卷（冲）、熨斗糕）

因2022年6月在我市召开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相关活动需要，经请示局党组同意，已事先完成《手艺·守艺》第四季中5个遂宁天府旅游美食视频拍摄（跑马滩坨坨鱼、坛子肉、老池盘龙鳝、遂州蜜糖烤红薯、观音素麻花）用于宣传，另5个视频已完成。目前已列入遂宁电视台播出计划。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领导多次带队至活动现场查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0个视频均已经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0个视频目前已圆满完成，已拍摄的天府旅游美食视频为宣传推广我市非遗美食、提升遂宁文旅品牌形象及知名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正常，绩效较好，对宣传遂宁非遗美食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拨较晚。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手艺·守艺》第四季之《遂宁味道》

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万		执行数:	19.98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9.98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拍摄《手艺·守艺》第四季之《遂宁味道》，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			拍摄完成《手艺·守艺》第四季之《遂宁味道》，重点挖掘展现遂宁天府旅游美食、遂宁砂锅、小吃、面条四个方面美食文化。目前十集视频已全部拍摄制作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美食集数	≥10 个	10 集
			拍摄总天数	≥10 天	15 天
		质量指标	文旅营销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所有视频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10%	线下产品销售增长 2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10%	非遗宣传覆盖人群增长 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与生态平衡	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生态环境	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极大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极大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对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的作用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95%	≥95%

第二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由于代表性传承人年老体弱等原因，去世人数不断增加，为加强传承人保护、促进非遗活态传承，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采取多项保护措施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2 年，为进一步做好对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工作，遂宁市文化馆将通过专业化、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对我市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从而保留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2. 绩效目标：2022 年我市启动首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计划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名市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对高龄的市级非遗传承人进行口述史、非遗实践和传承教学的全方位记录。抢救性记录包括为 2 名传承人制作综述片、实践片、教学片、口述片等，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场景、人物、设施设备、自然环境、

工艺流程、传承教学等内容进行整体性记录，并制作工作卷宗。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操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三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83号文件下达资金3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计划申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40万用于抢救性记录工作开展。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已拨付38万元文旅产业发展资金（文化遗产保护）用于抢救性记录工作开展。

3. 资金使用。2022年市财政拨付38万元市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文化遗产保护）用于2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拍摄，2022年底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根据招标合同及项目完成进度已支出36.064万元。剩余尾款0.7360万元，将于2023年8月底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文化遗产保护）申报要求，

专项资金用于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开招标流程进行招标工作及记录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馆班子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开招标流程进行招标工作及记录工作。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开展记录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做好财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已经完成2名市级传承人（徐燕明、柏波）抢救性记录前期采访、部分口述片和传承教学片拍摄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做好我市市级非遗传承人的抢救性工作，通过专业化、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对我市市级非遗传承人进行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从而保留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正常，绩效较好，对提升我市非遗传承人认同和营造良好非遗保护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比较晚。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第二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8 万		执行数:	36.064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8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6.064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业化、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对我市 2 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抢救性记录包括为每一位传承人制作综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口述片等。			目前已经完成市级传承人纪录片的前期采访工作,项目传承教学片、口述片、综述片等的拍摄制作将于 2023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名传承人记录片个数	≥4 个	4 个
			开展记录天数	≥12 天	15 天
		质量指标	市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未结束
		时效指标	所有视频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底前	因该笔资金 2022 年 12 月才下达,因此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 列支	预算内 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10%	线下产品销售增长 2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10%	非遗宣传覆盖人群增长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极大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极大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对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的作用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与抢救性记录传承人满意度	≥95%	≥95%

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活动是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主办，主要负责活动方向制定，统一指挥协调。按照相关要求，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相关项目牵头工作，遂宁市文化馆承办，有群众广场舞暨街舞市级展演、全民 K 歌市级展演、群众合唱市级展演、群文之星评选活动、群文大讲堂、群众文化优秀摄影作品展等项目。“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系列活动两年一届，目前已经举办 11 届，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二）项目绩效目标。

活动以“献礼二十大 欢乐到万家”为主题，坚持“人人参与文化，人人建设文化，人人享有文化”理念，突出时代性、群众性、参与性，为全市广大群众搭建文化才艺展示平台，形成“全民参与、层层选拔、万人竞技、千星闪耀”的群众文艺繁荣发展局面，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性和文化获得感，为遂宁建设养心文旅名城、区域文旅康体中心，加速升腾“成渝之星”提供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立足群众文化活动精神调节、宣传教化、普及知识、团结凝聚作用，本届活动由文艺展演、

艺术展览、阅读推广、文艺讲座等四大类别九项活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估小组，负责对项目推进情况、取得成交进行自评。二是制定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对照目标进行自评考核。三是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三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83号文件下达资金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经市场调查、活动测算，项目计划经费5万元。在2022年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三批）中列支。

2. 资金到位。资金通过遂财教〔2022〕83号文号下达，下达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最终执行数4.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科负责指导、监督，市文化馆财务室具体管理、对接、负责审核、把关资金支付、使用，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

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主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整体策划、组织、活动执行方案的审核。市文化馆负责活动经费预算、活动具体实施，保障活动效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演出现场与大讲堂现场气氛活跃，群众参与度高，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整体活动的策划、审核，市文化馆进行活动的具体实施落实，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做好财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遂宁市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群文大讲堂于2022年12月17日完成，“欢乐遂州”--全民综艺大舞台活动于1月23日完成。该项目计划经费5万元，实际执行数4.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按时按量完成项目，达到了活动开展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断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努力繁荣文化艺术，增加我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以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遂宁市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群文大讲堂、“欢乐遂州”--全民综艺大舞台活动，坚持“人人参与文化，人人建设文化，人人享有文化”理念，突出时代性、群众性、参与性，为全市广大群众搭建文化才艺展示平台，形成“全民参与、层层选拔、万人竞技、千星闪耀”的群众文艺繁荣发展局面，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性和文化获得感，为遂宁建设养心文旅名城、区域文旅康体中心，加速升腾“成渝之星”提供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建议持续开展该项目。

附表

《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2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4.96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4.96
	其他资金	无		其他资金	无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遂宁市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欢乐遂州”全民综艺大舞台以及群文大讲堂活动,努力繁荣文化艺术,不断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增加我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以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遂宁市第十一届“幸福家园·百佳千星”群众文化节--“欢乐遂州”全民综艺大舞台活动于1月23日完成,群文大讲堂于2022年12月17日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欢乐遂州”全民综艺大舞台、群文大讲堂活动场次	≥2场	≥2场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月前	2023年1月23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深文旅融合,通过活动的开展为经济提供刺激作用。	刺激和撬动假日活动消费,助力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效益	不断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增加我	已完成	

				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以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	不断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努力繁荣文化艺术，增加我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 管理维护及运营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下称“非遗馆”）是我市向外宣传展示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平台和窗口，为进一步提升我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丰富非遗馆运营业态、利用好非遗馆，提升我馆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已于 2022 年升级维护非遗馆设施设备，积极开展非遗研学、非遗项目宣传展示、非遗知识普及等非遗活动，确保非遗馆正常对外开放，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非遗展示馆的管理维护；做好非遗馆大厅及二三楼区域的场地、设备、展品的维护升级工作。

二是开展研学活动；与我市大专院校合作，开展非遗研学、非遗展示馆志愿者培训、非遗主题宣传展示等形式多样的非遗活动，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基地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

“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资金8.1万元。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以下两方面：一是非遗馆设施设备维护费用：2.783万元。主要包括展品维修、多媒体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二是场馆活动开展费用：5.25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专家及传承人课时费、与院校合作开发包含普及非遗常识、非遗项目体验等内容的研学实践课程费用、活动开展耗材以及活动开展防疫设施设备 etc 细项开支。该项资金按照合同已支付7.928万元，剩余尾款0.105万元，经与中标公司协商，中标公司表示开票必须由成都总公司盖章才能办理，程序比较繁琐，自愿放弃0.105万元尾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馆财务室和业务科室负责审核、把关，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馆班子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

顺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分别用于非遗展示馆的管理维护及非遗研学活动的开展，非遗展示馆的管理维护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非遗研学活动的开展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相关资金已按照合同按时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领导多次带队至活动现场查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展馆正常维护每月2次，文化和自然遗产前进行全面检查1次，经过维护，遂宁非遗展示馆正常开放中。相关研学活动已经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进一步提升我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丰富非遗馆运营业态，继续维护好、利用好非遗馆，提升我馆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成为我市向外宣传展示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绩效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对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对外宣传我市非遗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到账时间较晚。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遂宁非遗馆运营和研学》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1 万		执行数:	7.928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8.1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7.928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 2022 年升级维护非遗馆设施设备, 积极开展非遗研学、非遗项目宣传展示、非遗知识普及等非遗活动。			完成了 2022 年升级维护非遗馆设施设备, 积极开展非遗研学、非遗项目宣传展示、非遗知识普及等非遗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研学活动场数	≥10 场	≧12 场
			研发非遗课程堂数	≥8 堂	≧8 堂
		质量指标	遂宁非遗研学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研学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社会效益指标	遂宁非遗覆盖人群增长率	≥10%	≧2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增长额	≥1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遂宁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极大提升遂宁非遗社会关注	极大提升遂宁非遗社会关注度

				度	
			对扩大我市 非遗保护工 作影响力的 作用	不断扩大 我市非遗 保护工作 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 遗保护工作影响 力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与活动人 群满意度	≥95%	≧95%

附件 2-6

遂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记录与创新运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要求，切实做好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工作，申请市级文化遗产资金 13 万元用于市级非遗项目保护记录和创新运用工作。对我市部分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关键性保护、记录、建档工作，包括整理、汇编、保存、数字化以及上述工作成果的图文出版等，并创新性利用好记录成果，实现线上展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开展项目保护记录工作；运用多媒体手段，有针对性的对我市非遗项目开展声像（照片、音频和视频）记录工作，建立非遗项目档案。二是记录成果的创新运用；包括①出版记录成果。组织非遗专业团队对本次记录成果和我馆已有资料进行整理汇编，集结成册。②实现“云”游非遗馆。打造线上非遗体验与展示呈现系统，搭建遂宁非遗馆线上展览场景，实现线上参观遂宁非遗馆。

2.绩效目标：一是出版《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图文集（2023 年）》，预计再版 300 册。二是将记录成果数字化，在数字化技术的帮助下，打造线上非遗体验与展示呈现系统，搭建遂宁非遗馆线上展览场景，实现线上参观遂宁非遗馆，扩大非遗宣传传播范围，提升非遗馆影响力。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操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三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83号文件下达资金1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计划申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13万用于本项目的开展。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已拨付13万市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本项目。

3. 资金使用。2022年市财政拨付13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用于遂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记录与创新运用项目。其中已支出6万元用于线上展馆的搭建，支出6.7424万元用于市级非遗项目记录工作。剩余尾款0.1376万元，按照合同于2023年12月底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申报要求，专款专用。遂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记录与创新运用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开招标流程进行招标工作及记录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馆班子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比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遂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记录与创新运用项目分为两部分，分别进行比选与招标。遂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记录工作（预算7万元）由市文化馆通过比选、公示，确定中标方。成果创新运用工作（预算6万元）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进行比选、公示，确定中标方。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做好财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已完成30余项市级非遗项目记录和整理工作，进入图

书编撰与排版阶段。

2.已深挖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化内涵，完成非遗3D古城全案策划，策划涵盖“国萃匠心”、“老街岁月”、“闲适人生”、“庙会纳祥”四个单元的场景内容。

3.已完成“遂宁非遗馆”官网架构搭建。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提升非遗馆展陈技术，扩展传播途径，满足参观者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升参观体验，我馆将在非遗展厅引进VR交互体验系统。VR交互体验系统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应用的范围十分广泛，能够对真实场景进行3D化的模拟设置，实现智能交互作用，使得产品更加立体，从而实现实体场景与虚拟成像的完美结合，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现”眼前，并通过计算机大数据，可使游客灵活了解到非遗的更多历史知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正常，绩效较好，对扩大非遗宣传传播范围，提升非遗馆影响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比较晚。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记录与创新运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 万	执行数:	12.7424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3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2.7424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建立、留存非遗档案资料和创新运用非遗项目为目的,对我市部分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关键性保护、记录、建档工作,包括整理、汇编、保存、数字化以及上述工作成果的图文出版等,并创新性利用好记录成果,实现线上展览。			以建立、留存非遗档案资料和创新运用非遗项目为目的,对我市部分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关键性保护、记录、建档工作,包括整理、汇编、保存、数字化以及上述工作成果的图文出版等,并创新性利用好记录成果,实现线上展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遂宁非遗图文集》(2023 年)出版数量	≥300 册	≅300 册
			《遂宁非遗图文集》(2023 年)内含图片张数	≥100 张	≅120 张
			进行照片补拍的非遗项目数量	≥30 项	≅30 项
			建设线上非遗展馆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遂宁非遗图文集》	≥95%	≥95%	

			(2023年)出版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图文集》编辑出版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线上非遗展馆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10%	≥10%
			对提升我市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极大提升我市非遗社会关注度	极大提升我市非遗社会关注度
			对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的作用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非遗项目传承人满意度	≥95%	≥95%

市民公开课—非遗专题名家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水平，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已于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在遂宁市文化馆小剧场开展非遗专题名家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非遗讲座，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提高我市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60 号文件下达资金 1.7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遂宁市文化馆小剧场非遗专题名家课经费预算控制在1.72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1	H5 报名系统设计	1 套	600
2	问答环节线上程序设计	1 套	1200
3	视觉设计费（KT 板、指示牌）	1 批	600
4	KT 板、指示牌制作	6 个	600
5	授课老师	1 名	4000
6	助教老师	1 名	800
7	执行人员	4 名	2000
8	安保人员	2 名	400
9	交通、食宿	5 人次	1500
10	非遗小礼品	20 份	1000
11	摄影摄像	1 场	1200
12	现场直播	2 机位	2500
13	课件视频剪辑制作	1 次	800
	合计金额（元）		172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馆财务室和市非遗中心负责审核、把关，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班子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配套活动，活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领导多次带队至活动现场查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活动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配套活动，目前相关项目均已完成，已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在遂宁市文化馆小剧场开展非遗专题名家课，我市非遗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一定提升，丰富了民众节假日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传承、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了我市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正常，绩效较好，对宣传遂宁非遗项目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存在的问题

前期资金下达时间较晚。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市民公开课—非遗专题名家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2 万		执行数:	1.72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72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72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水平,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拟于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在遂宁市文化馆小剧场开展非遗专题名家课。			邀请省内知名非遗专家1名(李祥林),面向我市各界市民,上一堂非遗守护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意义的非遗知识公开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发放非遗小礼品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场馆布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6月12日前	2022年6月11日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1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10%	≥2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与生态平衡	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生态环境	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的作用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5%

“小剧场艺术公开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小剧场艺术公开课”是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利用文化中心资源，充分发挥文化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前沿作用，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的一项具体措施。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招标工作，现已按计划要求完成《国学礼仪课堂》《古法制香文化讲座》、《病毒科普》、《汉服文化讲座》4 场艺术公开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弘扬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繁荣，不断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开展小剧场艺术公开课活动，意在提升公共文化场馆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以现有场馆为阵地，以活动聚人引流，扩大媒体宣传报道，不断增加遂宁市文化中心人气。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

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立项预算+结项验收”的方法进行项目自评。一是综合价格、专业水平、成功案例等多项因素对该项目进行市场询价。二是完成比选后制定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对照目标进行自评考核。三是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2022年9月5日市财政局以遂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资金6万元。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遂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资金6万，资金到位率100%。项目中标金额5.9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90%的前期款项5.328万元以方便工作开展，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0.592万元（因2023年年初申报2022年度专项结转资金漏报，故该项目尾款是使用文化馆免开资金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科负责指导、监督，市文化馆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对接，负责

审核、把关资金支付、使用，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项目审核。市文化馆负责活动经费预算、项目比选及整体活动的组织实施，同时还需做好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现场氛围营造、布置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课程已全部完成。活动现场互动热烈，线上观众场均达万人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以来，共开展《插花艺术—花样遂宁》《手机摄影》《三星堆：历史与文明》《国学礼仪课堂》《古法制香文化讲座》《湖广填四川与四川非遗》《病毒科普》《汉服文化讲座》8场小剧场艺术公开课，群众参与度高、现场体验感强、线上互动热烈，场均线上观众达到万人以上。在如今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下，小剧场艺术公开课为市民提供了一个既有趣味又有文化内涵的文艺产品。

项目活动具有以下亮点：一是艺术公开课采用线上投票的方式确定每期授课内容，每期提供不低于3个课题的选择。这样大大增强了市民的参与感与热情。二是艺术公开课培训内容不仅仅局限于八大艺术门类，而是从大文化艺术范围思

考与选定培训课程，这样能扩大公开课的受众范围，以便更多的市民参与进来。三是授课方式采用现场授课与线上直播相结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形势下，既控制了现场人数又能使公开课惠及更多的市民群众。四是活动场地位于遂宁市地标性建筑“遂宁市文化中心”，活动的开展丰富了文化中心体验内容，提升了文化中心人气，增强了市民在文化中心“游园”似的体验感，在促进文化中心文旅融合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全新的活动项目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大量市民游客的关注，所授课内容也均为市民自助投票产生，群众参与度与积极性高，活动开展赢得了广泛好评。每堂课结束后，都会有参与者咨询下一堂课的时间并表达还想继续参与的愿望。项目在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以及促进文旅融合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公开课线下观众人数受限制，致使无法满足所有观众现场体验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以文化馆小剧场为阵地，作为品牌性文化普及活动常年开展，以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附表

《小剧场艺术公开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	执行数:	5.328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中: 财政拨款	5.3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利用文化馆小剧场,不断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市文化馆邀请各个领域优秀人才到文化中心小剧场开展讲座、公开课,普及市民艺术知识,提升市民艺术鉴赏,丰富剧场内容,提升人气与影响力。			已完成本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场次	4	4
		质量指标	专业性	所请授课老师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成就。	全部达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服务时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成本列支	预算内成本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	提升市民艺术鉴赏力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群	线上、线下场均合计8000人次	逐场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开展	打造品牌活动	已连续开展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工作，省文旅厅下拨专项资金 6.5 万元用来推进我市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我馆根据市财政发放要求，专款专用，将 6.5 万元专项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发放到 13 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要求，传承人补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对非遗项目的研究、创作、展演活动。2022 年，该笔传承人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各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活动，让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传承人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非遗”项目的研究、创作、展演活动。以传习为重点，充分发挥他们在“非遗”传承中的特殊作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省财政要求在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中进行申报。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按照相关规定，省财政每年计划 0.5 万元用于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由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22 年省级传承人补助于 2022 年 5 月下达，共拨付 6.5 万元资金遂宁市文化馆，同月，我馆完成 6.5 万元补助发放工作。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馆财务室和业务科室负责审核、把关，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党组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用于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项目采用项目公示制的形式进行，补助发放共计 6.5 万元。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支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馆定期督导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一是传承人定期

开展传承传习活动，以各种形式进行传授教学；二是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比赛、展演活动，出成果出作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6.5万元省级传承人补助已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文化馆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这项工作逐渐成为文化工作的新亮点。在国家、省专项资金的支持下，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保障力度明显增强，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得到有效保护，代表性传承人的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正常，绩效较好，对提升我市非遗传承人认同和营造良好非遗保护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问题

目前我市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保护经费投入尚显不足。尽管每年非遗都有一些保护专项经费，但与当前非遗保护形势和任务的需求相比尚显不足。二是保护机制尚待完善。目前我市已出台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但是对传承人的资助办法和传承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等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三）相关建议

一是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加大投入力度。不仅要將非遗保护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还要积极探索并构建社会资金投入机制，已拓宽保护经费的源渠道。二是广泛开展传承培训，推动传承发展。

附表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 万	执行数:	6.5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6.5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6.5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 13 名省级传承人的补助发放工作			已完成对 13 名省级传承人的补助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省级传承人人数	13 名	13 名
			每名省级传承人补助金额	0.5 万	0.5 万
		质量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前	2022 年 5 月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的作用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	有效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	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非遗项目传承人满意度	≥95%	98%

2022 年度市民艺术学校活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市民艺术学校从 2019 年开始向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人员开展艺术类公益培训班，至今艺术类公益培训班已连续开展 6 期，包含成人声乐班（含民族唱法、通俗唱法）、成人舞蹈班（民族民间舞基础）、成人美术班（国画基础）、成人书法班（书法基础）等，2022 年市民艺术学校艺术类公益培训班共开展二期，22 个班次，共计 400 多学时，受益人次已达 2000 余人次；2022 年市民艺术学校增设精品舞蹈培训班，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我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公共文化供给，精准提高我市舞蹈艺术骨干专业技能，培养一批高水准舞蹈艺术人才，特组织吸纳市城区有舞蹈基础的专业人才，为其进行每周 1 次的专业授课培训；同时，为提高遂宁舞蹈考级点考生数量和质量，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专业水平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2022 年市民艺术学校增设遂宁市舞蹈骨干培训班。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繁荣，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均等化，丰富我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增加公共文化供给，满足我市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2.积极实施全民艺术普及，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留守妇女、中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免费文化艺术课程，开阔视野、拓宽思路，提升了对艺术的欣赏能力和创作水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估小组，负责对项目推进情况、取得成效进行自评。二是制定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对照目标进行自评考核。三是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遂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资金17.86万元。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经市场调查、活动测算，市民艺术学校项目计划经费17.86万元。其中，艺术类公益培训班13.115万元，精品舞蹈培训班2.976万元，舞蹈骨干培训班1.76655万元。该项目实际使用经费9.252万元，其中艺术类公益培训班因部分课程未外聘教师由本单位职工免费授课实际使用8.772万元；

精品舞蹈培训班因疫情原因开课时长受到影响，没有达到预期课时(原定课时为 40 节，实际课时为 12 节)实际使用 0.48 万元；舞蹈骨干培训班因疫情未能顺利开展，产生费用为 0 万元。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在 2022 年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列支。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科负责指导、监督，市文化馆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对接，负责审核、把关资金支付、使用，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整体策划、组织、开展，活动执行方案的审核。市文化馆负责活动经费预算、培训，保障培训效果。活动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课堂气氛活跃，群众参与度高，项目圆满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艺术类公益培训班与精品舞蹈班两个项目于 9 月 5 日完成第一期课程，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舞蹈艺术骨干培训未能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通过不同类型的课程，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增加公共文化供给，满足我市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

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社会效益影响广泛。

2.推进遂宁文旅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民艺术学校艺术类公益培训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多样的培训方式、新颖的授课内容、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大量学员，教学现场氛围热烈，赢得了学员们的一致好评。项目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促进文旅融合，拉动文旅经济，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学员们水平提高，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我市文旅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资金通过拨付时间较晚，市民艺术学校课程开设时间较晚，开班过程中不能错开炎热与严寒天气，导致课程开展效果不佳。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件

2022 年度《市民艺术学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2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86	执行数:	9.252	
	其中: 财政拨款	17.86	其中: 财政拨款	9.252	
	其他资金	无	其他资金	无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开展两期艺术类公益培训班, 开课班数达 20 个班以上			已按时按量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艺术类公益培训班班级数量; 精品舞蹈班课程数量; 舞蹈骨干培训班培训次数;	艺术类公益培训班开设 22 个班级; 精品舞蹈班课程 40 节课; 舞蹈骨干培训班培训次数 1 次培训	艺术类公益培训班开设 22 个班级; 精品舞蹈班课程 12 节课; 舞蹈骨干培训班培训次数 0 次培训
		质量指标	所有班次、课时	≥90%	≥90%
		时效指标	全年班次结束时间	2023 年 1 月之前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	富群众文化精神文化生活	通过公益培训班获得较好的社会影响, 提高了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开展	不断推动全民艺术普及, 努力繁荣文化艺术, 增加我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群众满意度	≥95%	≥95%

元旦春节期间非遗宣传与推广系列 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川渝毗邻地区文化旅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根据省文旅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文件精神及年初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市文化馆（市非遗保护中心）于年初开展了 2022 年元旦文旅营销活动及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活动。目前活动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非遗宣传、展示、展演、展销等活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提高我市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二批）中完成申报，遂

财教〔2022〕60号文件下达资金3.47万元。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2022年元旦文旅营销活动及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活动共计3.47万元。

1.2022年元旦文旅营销活动共计26700元（含非遗产品展示活动补助13500元及参演项目补助13200元）

2.开展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活动3500元（邀请7位专家参与我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

3.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经费4500元（含非遗展示馆展品标识牌、导览路线及春节氛围营造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使用全过程由市文化馆财务室和市非遗中心负责审核、把关，保障项目严格按相关财经制度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文化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市文化馆馆班子会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分别用于元旦文旅营销活动及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活动，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相关资金已按照合同按时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领导多次带队至活动现场查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均已全面完成（含 2022 年元旦文旅营销活动及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活动），并已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元旦期间非遗宣传、展示、展演、展销等活动，我市非遗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一定提升，丰富了民众节假日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市级非遗项目的评选公布，全市非遗项目增加 22 项，进一步传承、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了我市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正常，绩效较好，对川渝多地游客宣传遂宁非遗项目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前期资金下达时间较晚。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表

《元旦春节期间宣传与推广系列活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7 万		执行数:	3.47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47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47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 2022 年元旦文旅营销活动、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三项活动。助力“养心文旅名城”建设，持续打造“邀您来过年”文旅营销品牌，拉动文旅消费，加强非遗宣传。			2022 年元旦文旅营销活动、第十批市级非遗项目评选、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三项活动已全部完成，有效的拉动了我市文旅消费，加强了市非遗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元旦活动的非遗项目个数	≥10	≥10
		质量指标	文旅营销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非遗展示馆春节期间氛围营造完成时间	2022 年 2 月前	2022 年 1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内列支	预算内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1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10%	≥2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与生态平衡	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	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	

				破坏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的作用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